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理由陳述

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決議案

1. 在第四屆立法會中，有議員提出了若干有關《立法會議事規則》的問題，故當時的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對是否需修改《議事規則》向議員徵詢意見。然而，由於該屆立法會出現大量工作，致使委員會未能就議員所提出的一些適當的修改建議啟動立法程序。

現屆的章程及任期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屆立法會的組成有所變化，並有新的議員加入，故就第四屆立法會徵集意見所得結果提出修改之前，應聽取新一屆議員的意見。因此，委員會致函全體議員徵詢他們對《議事規則》的意見。

諮詢結束後，委員會對收到的眾多修改意見進行廣泛討論。

同時，委員會亦對整部《議事規則》進行了深入分析，並認為當中某些內容可予以改善。但認為當前應優先處理的，是那些直接影響全體會議運作和在適用《議事規則》時存在較多疑問的事宜，包括：議程前階段的發言時間、訂明引介法案的最長發言時間、澄清重新提案的規定、改善有關議員啟動聽證程序的權力規範以及委員會在聽證程序中傳召人士作證或提供證據的權力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在議程前階段的發言時間方面，從兩次諮詢結果來看，大多數議員認同現行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時間可以縮短，從而使“議程前階段”控制在一個合理時間範圍內，同時亦使所有議員均能就澳門特區及市民關心的事宜表達意見。議員建議的發言時間介乎四至八分鐘之間。

委員會通過對第四屆立法會及第五屆立法會初期的“議程前階段”發言時間進行分析後，發現議員較常用的時間分別為五分鐘及四分鐘。

在此結論的基礎上，委員會建議議員於每次全體會議“議程前階段”的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此外，亦建議取消現時“議程前階段”最多為一小時的限制，以便有意發言的議員均能在此階段發表意見。

委員會的上述建議在《議事規則》的條文修改方面，體現為：

- 刪除第五十三條第一款序文中有關議程前階段“最多一小時”的提述；
- 廢止第五十四條，由於取消了議程前階段的時間上限，因此已沒必要存在延長的規定；
- 修改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行文，規定任何議員在議程前階段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關於引介法案的發言時間是另一個較受關注的問題。《議事規則》第六十條對此作了一個內容上的界限，規定引介法案的發言僅限於簡述其標的。然而，在適用時曾出現困難，故多位議員向委員會表達意見，認為應明確規定發言的最長時間。經參考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討論後，委員會就此取得共識，建議將引介法案的發言時間上限定為二十分鐘。

4. 委員會亦廣泛討論了有關重新提案的問題。就第一百零九條，更確切地說是該條第一款的範圍方面，有眾多議員向委員會表達意見並提出修改建議，希望明確該規定的範圍以及其與政府提案權的關係。與此同時，委員會亦就有關事宜從學說和比較法上進行了研究分析，就研究範圍內的各議會而言，得出的結論是大多數議會的議事規則均存在類似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的內容，其目的就是為了節省工作程序及維護議會的尊嚴。

然而，儘管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原則上是善意的，但仍需考慮其內容是否與《基本法》的多項規定尤其是第六十四條（五）項及第七十一條（一）項相符。據此兩項規定，立法會是“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的唯一立法機關，這與從前《澳門組織章程》第五條所載“立法職能由立法會及總督行使”的規定截然不同。

正是為了這個目的，委員會建議修改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根據現提出的行文，重新提案的限制僅約束其提案主體，即議員或政府。亦即，倘某個議員的提案不獲通過或被確定拒絕，則所有議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不可於同一會期重新提出相同法案。同樣的原則亦適用於政府的提案。亦即，倘某個政府的提案不獲通過或被確定拒絕，政府亦不可於同一會期重新提出相同法案，但屬《基本法》第五十二條(二)項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委員會認為對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建議的行文——在委員會內已取得廣泛共識，多位列席會議的議員亦表示同意——既尊重議員的提案權，亦尊重政府的提案權。

5. 在第四屆立法會及第五屆立法會第一會期，多位議員對《議事規則》第二條 c)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即《議事規則》中涉及聽證的規定提出疑問，認為有關行文並未能清楚反映議員啟動聽證程序的權力和立法會委員會的介入範圍，因此建議釐清有關規定。

這是因為從《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的內容中可見，啟動聽證程序的權力，僅在該條第(一)至(七)項規定的立法會職權範圍內方可行使，認為第七十一條(八)項已將傳召和要求人士作證的權力，鎖定在行使上述職權即第(一)至(七)項的職權範圍內。因此，很多議員均認為僅在行使上述其中一項職權時方可啟動聽證程序。換言之，據委員會收到的意見，大多數議員均認為聽證程序僅在第七十一條規定的職權範圍內才可啟動，而不能在立法會的這些職權範圍以外獨立啟動。因此，僅當立法會行使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規定的其中一項職權，例如就公共利益問題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行辯論或審議居民申訴時，方可啟動聽證程序，以澄清在有關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涉及澳門特區或市民利益的問題。

經對議員的上述意見進行深入研究後，委員會最終認為可改善《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以釐清議員及立法會，尤其是其委員會在審議某個聽證程序時的權力範圍。

在此前提下，經參考在諮詢過程中所收到的意見，委員會建議改善第二條 c)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行文。

因此，第二條 c)項將更明確地規定議員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的規定，建議進行聽證，以便澄清公共利益問題。亦即，由於第（八）項援引其之前的各項職權，故只有在立法會行使這些職權的範圍內議員才可建議進行聽證，以澄清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從而消除該規定中“以及為澄清公共利益的問題”的表述曾引起的疑問。

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行文同樣有所改善，該條將更清楚地規定委員會在其負責進行的聽證程序中，就傳召人士作證或提供證據方面的介入權。

委員會認為透過這些行文上的修繕，可讓疑問得以澄清，清楚表明聽證機制不可單獨使用，而僅在《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所涉的程序範圍內才可啟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 基於此，委員會就上述事宜編製了一份決議案的初稿，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將此發給全體議員，以便他們發表書面意見。然而，並無議員就委員會編製的決議案初稿提出任何意見。

因此，委員會現正式向全體會議提出本決議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